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淮文旅〔2019〕5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艺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社会团体：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2019年度全市艺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广播电视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包括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安徽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二、申报程序和受理

（一）申报推荐

1.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艺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广播电视高级职称，由省相关系列（专业）高评委会组织评审，申报材料经市文旅局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后，于9月30日前分别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逾期不予受理。

2. 中级职称评审。申报艺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中级职称材料时间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广播电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由省广播电视局评委会评审。

3. 初级职称评审。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于11月1日至11月30日报市人社局认定。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作为工作年限确定的依据。

5. 图书资料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通过参加省统一考试取得。

6. 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

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7.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破格评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确实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职称。破格申报职称的，须经系列（专业）评委会受理，报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

8. 提交资料。申报人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15份），并提交各类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各单位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公示、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二）评审有关工作

1. 实行专业答辩、考评结合、考核认定等评价方式，进一步增强评价方式方法的科学性，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评审。

2. 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进行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且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一般不少于2000字；两人以上合作的，需有合作者提供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

专家只对其撰写的相关部分作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不予通过评审。

3. 按照准办发〔2018〕21号文件精神，对在艰苦边远、基层一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论文要求。

4. 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应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要分别完成400、200或100学时。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含医古文、古汉语考试，下同）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继续教育学时，近5年继续教育须达到432学时（2015年72学时，2016年-2019年每年90学时），实际工作年限不满五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以下职称时，须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县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

及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和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活动均可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五、注意事项

(一) 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二) 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三) 时间截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5年业绩为主。

六、其他

艺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图书资料（高级）评审条件按照省文化厅2011年发布的评审条例规定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淮南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评审所需表格可分别从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初、中级）和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网站下载（高级）。

各单位申报资料报至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人事科，联系电话:5361348。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8月16日

